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**云阳县教育委员会文件** |
| 云教民办〔2022〕23号 |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公布2021年度民办中小学、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的通报

各片区教育督导站，民办中小学，校外培训机构：

为促进全县民办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，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按照《云阳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民办中小学、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教民办〔2022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委对全县民办中小学，校外培训机构2021年度办学情况进行了年度检查。现将年检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检查结果

（一）年度检查结果“合格”的民办中小学、校外培训机构

民办中小学（4所）：重庆市中山外国语学校、云阳县顺桥初级中学、云阳县平湖初级中学、云阳县春园小学。

校外培训机构（10所）：云阳县云艺少年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百纷达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百年品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立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汉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山姆大叔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博雅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圆满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云阳县万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重庆市云阳县金话筒艺术培训学校。

（二）年度检查结果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的民办中小学、校外培训机构

无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各民办中小学、校外培训机构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保证教育质量和培训质量，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。

（二）坚持合法合规办学。各民办中小学要按照标准班额办学，坚决杜绝大班额现象；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在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，不得开展学科类培训。

 云阳县教育委员会

2022年7月26日

抄送：民政局，市场监管局

云阳县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